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涉及投资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 2、风险提示：公司退出参股设立基金公司事项不会影响当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退出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参股设立证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拟参股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胡德佳先生、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创投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等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证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21%（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与其他各方已签署《基金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已向基金

公司筹备组缴纳 105 万元筹备费。

基金公司的设立事项尚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退出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退出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其他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退出原因及相关安排

鉴于公司管理层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经公司与基金公司股东各方协商，同意公司退出参股设立基金公司事项，并与基金公司各方签署《基金公司发起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待《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不再是基金公司出资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基金公司出资人，不再履行《基金公司发起协议》约定的出资人相关权利和义务。

2、公司已缴纳的筹备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由基金公司筹备组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公司账户。

3、本协议由基金公司股东各方签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事项的影响

公司退出参股设立基金公司事项不会影响当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